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林菁惠

相 對 人 憶瑋豐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憶瑋豐有限公司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預納清算人報酬新臺幣伍萬元，逾期未預納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。同法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。又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所稱費用，包括法院選派清算人之報酬金額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10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3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聲請人聲請本院選派相對人憶瑋豐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查相對人公司唯一之董事兼股東陳定釐已於112年11月10日死亡，且其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相對人亦無其他董事、股東及經理人可代表公司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借據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授信約定書、陳定釐除戶謄本、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繼字第484號函及113年度司繼字第1744號民事裁定為憑。本院審酌相對人清算事務之進行，需委任專業人士為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第174條之規定，選派清算人應由公司負擔報酬，故本院認有命聲請人預納清算人報酬新臺幣50,000元之必要，

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王 獻 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李 雅 涵